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公 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惟執行理事同意延期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相關分析以及有關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營運之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載入該通函，故該通函不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遲至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執行理事已表示其擬授出同意，而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功實施／或及完成，或復牌條件已或將獲達成。股份或新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